

終身壽險 • 分紅保單

鑽逸傳承儲蓄保險計劃(尊尚版)

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鑽逸傳承儲蓄保險計劃(尊尚版)

以靈活的理財方案，建構專屬您的財富藍圖。鑽逸傳承儲蓄保險計劃(尊尚版)(「本計劃」)只需繳付一次性保費，即可坐享長線財富增值潛力及終身壽險保障。您更可透過保單分拆及靈活身故賠償賠付方式等多元財富傳承工具，輕鬆將財富傳承後代，守護摯愛。

計劃特點

輕鬆累積財富			
多重潛在回報		鎖定回報功能	
財富代代傳承			
保單分拆	無限次轉換受保人	指定保單暫託人、後補受保人及後備保單持有人	身故賠償及靈活賠付方式

輕鬆累積財富

多重潛在回報 助您累積財富

本計劃是一份分紅保險計劃，為您的財富提供增值潛力，其保單價值包含以下部分：

保證現金價值會隨著保單年期增長，讓您的財富穩步上升。

終期紅利¹為一次性分紅，並非保證，將於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於特定情況下派發。

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²相等於鎖定終期紅利及累計利息³（如有），減去已提取之金額（如有）。

終期紅利管理權益 助您鎖定回報

為配合您的理財需要，由第15個保單週年日開始及其後每個保單週年日，您可申請行使「終期紅利管理權益」²以鎖定保單中指定百分比的終期紅利。每個保單年度只可行使此權益一次，而每次申請之最低百分比為10%，所有申請之累計百分比上限為50%。申請作鎖定的終期紅利將轉移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成為鎖定終期紅利，鎖定終期紅利金額可獲得保證，並按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³（如有）。您亦可從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提取金額靈活運用。

財富代代傳承

保單分拆 饋贈摯愛

您可輕鬆地利用「保單分拆權益」⁴，按照您的意願，將一份保單分成數份，把財富傳承予下一代，或是作為自己的退休儲備。

您可由第5個保單週年日，於任何時間按需要行使保單分拆權益⁴，將原有保單根據指定百分比分拆至兩份或以上的保單。完成保單分拆後，您亦可申請轉換受保人⁵，持續滾存財富，並可靈活安排。

保單暫託人 實現財富無間傳承

人生旅程充滿未知，為了確保您的財富能按照個人意願傳承到摯愛手上，本計劃設有「保單暫託人」選項⁶。於保單有效期內及受保人仍未滿18歲前，您可委任一名指定保單暫託人。若保單持有人在保單有效期內不幸身故，而受保人仍未滿18歲，指定保單暫託人可於保單持有人身故後90日內向我們提出申請，安排其成為保單暫託人，暫時託管保單直至受保人年滿18歲。當受保人年滿18歲，我們將安排受保人成為保單持有人。如此一來，可確保保單繼續生效，保單價值將持續滾存，有助財富順利傳承。保單暫託人受條款及細則及相關行政程序約束。

無限次轉換受保人 代代傳承

我們明白您希望為摯愛家人提供充裕的財富及安穩的生活，因此本計劃特設「轉換受保人」選項⁵。您可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並於受保人在世期間，無限次轉換受保人，使財富不斷滾存，加上轉換保單持有人，便可實現代代傳承。

後補受保人及後備保單持有人安排 輕鬆延續保障

您可於受保人在世及保單有效期內，同時指定最多兩名後補受保人⁷，並訂立後補受保人的先後次序。一旦受保人不幸身故，您可通知我們安排第一後補受保人成為新受保人，確保保單可以繼續生效，保單價值得以繼續滾存。配合轉換保單持有人，助您將財富傳承後代。

此外，您亦可於保單有效期內，指定一名後備保單持有人⁸。一旦保單持有人不幸身故，我們在接獲有關申請後，將安排後備保單持有人成為新保單持有人，繼續行使保單權益。

指定後補受保人及後備保單持有人受條款及細則及相關行政程序約束。

身故賠償

如受保人在保單有效期內不幸身故，及保單內的後補受保人⁷（如有）並未有成為受保人，受益人將獲發身故賠償，金額相等於下列較高者為準：

- 1) 受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壽險之已繳保費（如基本金額被更改，將按比例調整）的101%；或
- 2) 受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壽險之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¹（如有）之總和
+ 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²（如有）
- 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當支付身故賠償後，保單會隨之終止。

靈活身故賠償賠付方式

本計劃提供靈活的身故賠償賠付方式，助您預先為家人建立財務穩健的未來。您可於受保人在世時，選擇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一筆過、分期，或兩者混合模式，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

方式1： 一筆過賠付。	方式4 ⁹ ： 身故賠償將按您所選定的賠付方式分10、20、30、40或50年期，每年或每月分期賠付。於完成分期賠付後，最後一期身故賠償將按您所指定的百分比（必須為5%或以上）一筆過賠付。
方式2 ⁹ ： 身故賠償將按您所選定的賠付方式分10、20、30、40或50年期，每年或每月分期賠付。	方式5 ⁹ ： 身故賠償將按您所指定的賠付方式分10、20、30、40或50年期，每年或每月分期賠付。分期賠付金額將每年增加5%，直至身故賠償全數賠付為止。
方式3 ⁹ ： 首期身故賠償將按您所指定的百分比（必須為5%或以上）一筆過賠付。於完成一筆過賠付後，餘額將按您所選定的賠付方式分10、20、30、40或50年期，每年或每月分期賠付。	

靈活運用財富

您可選擇以調低基本金額¹⁰的方式，提取保單內的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¹(如有)，以實踐個人財務目標，惟保單價值及身故賠償將會相應減少，而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²(如有)則維持不變。

此外，您亦可以保單貸款方式借出部分保證現金價值，作應急之用，而保單仍可維持生效。保單貸款需繳付利息，而利息由我們不時釐定，並非保證。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如受保人在居住地以外地區患病或因意外受傷，可免費獲得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¹¹的周全保障。

簡易核保

為使您可以輕鬆實現人生大計，本計劃提供簡易核保，毋須驗身，申請簡便。

計劃概要			
投保年齡	15天至 80 歲		
保障年期	終身		
保費繳付模式	整付		
保單貨幣	港元 / 美元		
	投保年齡		
	15天至60歲	61歲至75歲	76歲至80歲
最低基本金額 ¹⁰	64,000港元 / 8,000美元		
最高基本金額 ¹⁰	80,000,000港元 / 10,000,000美元	40,000,000港元 / 5,000,000美元	3,000,000港元 / 375,000美元

參考例子

Sophia是位營養師，工作以外她熱愛瑜伽和旅遊。她希望於50歲提早退休，開設瑜伽工作室，閒時與家人周遊列國，享受寫意人生。因此，她投保了鑽逸傳承儲蓄保險計劃（尊尚版），透過計劃的儲蓄、保單分拆及財富傳承特性，支持她實現不同財務目標。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Sophia（女性） 吸煙狀況：非吸煙
 受保人投保年齡：33歲 基本金額¹⁰：2,000,000港元
 保費繳付模式：整付 總保費：2,000,000港元

（保單貨幣：港元）

保單年度終結	0	12		17-27		37	
事件	Sophia 33歲時投保本計劃，一筆過繳付保費2,000,000港元	Sophia 45歲時，選擇把保單分拆 ⁴ 為兩份：		Sophia 50歲時提早退休		Sophia 70歲時將財富傳承予後代	
		保單一 (40%) 作為創業基金	保單二 (60%) 作為旅遊及退休儲備	保單一 於50歲時提取 [^] 60萬港元開設瑜伽工作室，期後於51至60歲期間，每年提取 [^] 12萬港元作為營運資金	保單二 於50至60歲共11年間，每年提取 [^] 10萬港元作為家庭旅行開支，其餘的保單價值則繼續滾存，以備不時之需	保單一 保單價值預期將滾存至1,084,052港元	保單二 保單價值預期將滾存至6,360,729港元。她將保單持有人和受保人轉換 ⁵ 予40歲的兒子Jeffrey，財富順利傳承至下一代
				合共提取[^]1,800,000港元	合共提取[^]1,100,000港元		傳承6,360,729港元
保證現金價值	-	718,240	1,077,360	142,580 [~]	836,593 [~]	144,942	850,452
非保證終期紅利 ¹	-	610,320	915,480	428,682 [~]	2,515,314 [~]	939,110	5,510,277
預期退保發還金額總額（非保證）	-	1,328,560	1,992,840	571,262 [~]	3,351,907 [~]	1,084,052	6,360,729
		相等於總保費*的166%	相等於總保費*的166%	相等於總保費*的71% [~]	相等於總保費*的279% [~]	相等於總保費*的136%	相等於總保費*的530%

[^]提取金額並非保證，實際提取的金額會根據實際支付之非保證利益而可能有所不同。

*保單分拆後保單一的總保費為800,000港元，乃按照保單分拆的百分比40%計算；保單二的總保費為1,200,000港元，乃按照保單分拆的百分比60%計算。

[~]第27個保單年度終結時之保單價值。

以上個案的數字已調整為整數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上述個案乃基於以下假設：

- 所有保費並未將保費徵費計算在內；
- 退保發還金額總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之總和，並需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 終期紅利為非保證及為一次性紅利，並非永久附加於保單上，在日後公佈時終期紅利之金額或會有所增減；及
- 整個保障年期內沒有其他金額提取、任何保單貸款、任何保單負債及行使終期紅利管理權益。

備註：

1. 終期紅利為一次性紅利，而且為非保證。於保險建議書展示的終期紅利只作參考。已公佈的終期紅利並非永久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其金額可於其後公佈時減少或增加。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僅於其應予支付時方會釐定。實際金額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在某些情況下，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可能為零。終期紅利金額受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投資的表現影響，因此該金額相對較為波動且不時上升下跌。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終期紅利之權利，過往紀錄並非未來表現的必然指標。有關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第9及10項，以及「非保證利益」風險。

終期紅利將於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情況下賠付：

- (i) 本公司賠付身故賠償時（只適用於當受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壽險之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如有）之總和高於基本壽險之已繳保費的101%）；或
 - (ii) 保單被部份退保時；或
 - (iii) 於保單因行使保單分拆權益或本公司賠付身故賠償以外的任何原因而被終止時。
- 公佈的終期紅利之金額可能會由本公司不時自行酌情釐定有所增減。
2. 就申請行使「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本公司需於相關保單週年日起計的30日內（包括保單週年日當日）已接收有關申請。有關申請必須完全符合本公司的申請要求及確認後，才可行使此項權益。保單持有人於保單有效期內可行使此權益次數不限，惟每個保單年度只可以書面形式申請行使一次此權益。本公司每次只會就每個書面形式申請處理一次終期紅利管理權益的行使。於申請行使此權益時，保單內必須沒有任何保單負債。申請獲本公司批核後，鎖定終期紅利金額可獲得保證。如申請獲本公司批核，申請作鎖定的終期紅利會在切實可行的期限內盡早轉移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並保留於本公司積存生息（如有），按照由本公司自行酌情決定並不時制定的利率按年衍生利息（如有）。您亦可隨時向本公司申請以一筆過方式提取部分或全部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內的鎖定終期紅利及累計利息（如有），而毋須保單退保，惟提取的金額不可低於由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最低金額。
- 鎖定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只會於該申請獲本公司成功批核後而釐定。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等於鎖定終期紅利及累計利息（如有）減去從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已提取之金額（如有）。於本公司完成轉移所申請的終期紅利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後，相關保單年度的終期紅利（如有）及其後保單年度的終期紅利（如有）會按比例調整。同時，其後保單年度的終期紅利（如有）亦會按比例調整。鎖定終期紅利將不可被還原或逆轉為終期紅利。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保單條款。
3. 利率並非保證不變，實際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之權利。
 4. 保單持有人於保單有效期內行使「保單分拆權益」，不限分拆保單的數目。於保單已行使保單分拆權益的保單年度，保單持有人不可在同一個保單年度於分拆保單申請行使保單分拆權益。申請行使保單分拆權益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每份分拆保單的基本金額不可少於本公司在當時釐訂的基本壽險的最低基本金額；
 - (ii) 所有分拆保單的分拆百分比總和為100%；
 - (iii) 保單下並沒有保單負債（如有）；
 - (iv) 保單下並無任何待批核的索償；及
 - (v) 保單持有人一旦遞交行使保單分拆權益之申請至本公司後，保單持有人不可對該申請作出任何變更、取消、撤回或終止。

行使保單分拆權益之申請獲本公司批核後，以下所列將適用：

- (i) 保單分拆權益的申請必須經本公司批核及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在保單批註欄正式簽署批註或簽發批單方可生效。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將是本公司批核該申請當日（以本公司記錄為準）；
- (ii) 保單分拆權益生效後，保單將隨即終止及分拆保單隨即生效；
- (iii) 每份分拆保單的保單年度、保單日期、保單生效日及最後恢復效力當日（如有）將與於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之保單的保單年度、保單日期、保單生效日及最後恢復效力當日（如有）相同；
- (iv) 分拆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及受益人（及其分配比例）將與於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之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及受益人（及其分配比例）相同；
- (v) 分拆保單的身故賠償之賠付方式、後補受保人、後補受保人的次序及後備保單持有人將與於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之保單的身故賠償之賠付方式、後補受保人、後補受保人的次序及後備保單持有人相同；
- (vi) 分拆保單不設冷靜期；
- (vii) 保單的所有附加保障（如有）將於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隨即被終止；
- (viii) 於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基本壽險之基本金額、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如有）將根據相應的分拆百分比分配至每份分拆保單；
- (ix) 於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保單的已繳保費將根據相應的分拆百分比分配至每份分拆保單；
- (x) 於保單分拆權益的生效日期，基本壽險的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將根據相應的分拆百分比分配至每份分拆保單，而分拆保單的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將按照由本公司不時自行酌情釐定的利率按年衍生利息（如有）；
- (xi) 相似之終期紅利管理權益亦適用於每份分拆保單，但若保單已行使終期紅利管理權益，為釐定每份分拆保單下保單持有人之所有終期紅利管理權益的申請會否超過保單持有人就公佈的終期紅利指定的累計百分比的上限，保單下之所有申請內，保單持有人就公佈的終期紅利指定的累計百分比亦會被計算在內；
- (xii) 自保單分拆權益生效的保單年度後緊接之保單年度開始，相似之保單分拆權益將同樣適用於每份分拆保單；及
- (xiii) 除非另有說明，每份分拆保單的保障、條款及條件將與保單相同。

5. 本公司收到「轉換受保人」之申請時，新受保人之年齡需滿足以下要求：

- (a) 如果新受保人的已屆年齡超過保單的首名受保人之已屆年齡，新受保人之已屆年齡不可超過65歲；或
- (b) 如果新受保人的已屆年齡低於或等於保單的首名受保人的已屆年齡，新受保人之已屆年齡不可超過80歲。

本公司須對新受保人與保單持有人之間存在之可保權益滿意。申請轉換受保人時，現時受保人及新受保人須仍然在世，及須符合本公司的相關行政程序。保單的基本金額、保證現金價值、保單日期、保單年度、繳費滿期日、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的日期(如有)、已繳保費、身故賠償、身故賠償之賠付方式、終期紅利(如有)、終期紅利管理權益(如有)、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保單分拆權益(如有)、保單負債(如有)及後備保單持有人不會因轉換受保人而改變。

6. 本公司收到「指定保單暫託人」之書面申請時，有關申請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於申請時受保人的已屆年齡為18歲以下；(b)指定保單暫託人必須為自然人；(c)於申請時指定保單暫託人的已屆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d)指定保單暫託人與現有保單持有人符合本公司滿意之關係；及(e)指定保單暫託人申請須符合本公司相關的行政規則及程序。

指定保單暫託人的指定將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以較先者為準)自動終止：(a)任何保單持有人或者受保人的更改；(b)任何新的指定保單暫託人的指定；(c)任何後備保單持有人和後補受保人的指定；(d)受保人的已屆年齡達到18歲；(e)指定保單暫託人早於現有保單持有人去世；(f)任何保單轉讓；及(g)保單持有人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以終止指定保單暫託人的指定。

在保單暫託人申請批核後，任何保單應支付的保險利益或賠償將不會支付給保單暫託人，並於保單內積存。受限於本公司的相關行政規則及程序，保單暫託人受限於只可行使受限制權利，並未獲授權對保單行使下列之任何變更，而列表並非詳盡無遺：(a)保單下任何相關人士的更改，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及受益人；(b)保單價值的更改，包括但不限於提取任何保單存款和任何現金價值，行使保單分拆權益及申請保單貸款；(c)保單轉讓；及(d)申請終止及/或退保保單。

若本公司於現有保單持有人身故90日內未收到指定保單暫託人的申請及相關文件，該指定保單暫託人將會被自動撤銷。此外，保單暫託人的指定將在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時自動終止：(a)受保人的已屆年齡達到18歲；(b)保單暫託人在受保人的已屆年齡達到18歲之前身故；或(c)保單暫託人向本公司遞交拒絕成為保單暫託人的書面申請。

7. 本公司收到「指定後補受保人」之申請時，後補受保人之年齡需滿足以下要求：

- (a) 如果後補受保人(如果超過一名後補受保人，則以個人為基礎)的已屆年齡超過保單的首名受保人之已屆年齡，後補受保人之已屆年齡不可超過65歲；或
- (b) 如果後補受保人(如果超過一名後補受保人，則以個人為基礎)的已屆年齡低於或等於保單的首名受保人的已屆年齡，後補受保人之已屆年齡不可超過80歲。

後補受保人須與保單持有人存在本公司滿意之可保權益。有關申請須符合本公司的相關行政程序。保單的基本金額、保證現金價值、保單日期、保單年度、繳費滿期日、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的日期(如有)、已繳保費、身故賠償、身故賠償之賠付方式、終期紅利(如有)、終期紅利管理權益(如有)、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保單分拆權益(如有)、保單負債(如有)及後備保單持有人不會因後補受保人成為受保人而改變。

8. 本公司收到「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之申請時，申請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後備保單持有人必須為自然人；
- (ii) 於申請時後備保單持有人的已屆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
- (iii) 後備保單持有人與受保人符合本公司滿意之可保權益；及
- (iv) 申請符合本公司的相關行政規則及程序。

倘若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無法安排該後備保單持有人成為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則保單擁有權將歸屬於已故保單持有人遺產之中。當本公司安排轉移保單擁有權至已故保單持有人遺產後，於任何情況下後備保單持有人將不再擁有該保單的任何權利或利益。

9. 若選擇分期賠付方式(即方式2至5)，自首期款項付款日起直至身故賠償已全數賠付，身故賠償開始分期賠付後的餘額將按照由本公司不時自行酌情釐定的利率按月衍生利息(如有)。累計利息(如有)將會於賠付最後一期身故賠償時一同賠付。假如受益人於本公司全數賠付身故賠償前的任何時間內身故，本公司將一筆過支付身故賠償的餘額及累計利息(如有)予各已故受益人的遺產代理人(根據其應得的權益，如適用)。若有多於一名受益人而任何受益人先於其他受益人去世，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保單持有人已指定的身故賠償之賠付方式，向其他在世的受益人支付其應得的身故賠償。當身故賠償已全數賠付，保單即告終止。

(i)如果受保人身故日的身故賠償總金額少於400,000港元/50,000美元；或(ii)身故賠償的分期賠付的年度化金額少於20,000港元/2,500美元(適用於方式2至5)；或(iii)保單持有人沒有明確訂立領取安排；或(iv)保單內的任何一位受益人為非自然人；或(v)任何保單轉讓或更改保單持有人，我們將採用方式1以一筆過方式支付相關賠償予受益人。

10. 「基本金額」指承保表或批註上列明為「基本金額」的金額，只用作計算保費及保單內的相關價值，並不適用於計算身故賠償。若基本金額於保單有效期內被更改，以上保費及保單內的相關價值亦將作相應調整。

11.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保障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並不屬於保單的一部份。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對其服務質素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亦不會就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有關服務負任何責任。中國人壽(海外)保留自行酌情釐定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變更服務範圍；(b)變更服務供應商；及/或(c)停止提供此等服務，而不需另行通知。

重要資料：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不能構成中國人壽(海外)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有關本計劃之詳細條款、細則及除外責任，概以相關保險合約為準。請詳閱相關保險合約及所有相關的產品資料，並於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欲索取保單條款之樣本，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1.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本公司」或「我們/我們的」)承保，中國人壽(海外)負責本計劃的內容、核保及賠償事宜。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本計劃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本計劃乃人壽保險產品，並非亦不等同銀行存款，故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
2.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行」)以中國人壽(海外)之委任為持牌保險代理商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國人壽(海外)之產品，而非銀行銀行之產品。
3. 本產品小冊子由中國人壽(海外)發行，並由銀行派發。中國人壽(海外)對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承擔一切責任。中國人壽(海外)建議您在參加任何或購買本計劃前，請認真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財務需要，否則，您不應購買本計劃。您應獲解釋本計劃如何適合您及應為選擇作最終決定。
4. 本計劃乃保險產品，部分繳付之保費乃用作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
5. 您可提取保單內的部分保證現金價值及/或非保證終期紅利，但將視作減低基本金額論。在此情況下，身故賠償及其他保單利益亦相對調低。又或您可申請保單貸款，可借出的最高貸款價值將相等於保單現金價值的某個百分比，比率由中國人壽(海外)釐訂並不時修訂。保單貸款需支付利息，金額以複息利率計算，利息之年利率由中國人壽(海外)釐訂並不時修訂。一般而言，保單貸款的利率會較銀行貸款的利率高。您可就現時之保單貸款比率及所需利息及收費，與銀行職員查詢。如保單貸款及保單貸款產生的累積利息相等於或超出保單所累積之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自動被終止及失效。
6. 對於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可參考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本計劃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國人壽(海外)與客戶直接解決。
7.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我們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我們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利息除外)。
8. 除外事項及限制 — 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有關重要不保事項及限制的詳盡條款及細則，例如不持異議條款、自殺及欺詐等，請參閱「保單規章」及「利益保障條款」。
9. 紅利理念 — 分紅保險計劃使保單持有人可透過非保證紅利的形式，享有除保證利益之外分紅業務長期運營帶來的潛在盈餘。您所繳納的保費一般會存放於相關分紅基金中，按我們的投資策略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上。我們會以審慎方式管理相關分紅基金，致力將潛在盈餘及風險在保單持有人及股東之間合理分配，同時會致力確保相關盈餘及風險在各組別保單持有人之間分配的公平性。

由於紅利主要受分紅業務整體表現影響，為了緩和所得的利潤及虧損之波幅及未來投資回報等方面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採取適度的平滑措施以達至相對更穩定的紅利及盡量滿足客戶對穩定收益的預期。我們通過維持合理的盈餘分配方法或分配比例及適度的分組方法，公平對待保單持有人，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和權利。

現時紅利的預期並非保證，我們將每年最少檢視及釐定紅利一次。在釐定保單的紅利時，我們會考慮相關保單的整體表現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退保的過往經驗及對未來展望：

投資回報 — 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投資前景及資產價值變動。

理賠 — 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利益的成本。

退保 — 包括保單終止及部分退保的經驗及其影響。

如實際派發的紅利/分紅與說明有所不同，或預測紅利/分紅表現有所修訂，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上列明。

實際紅利及分紅派發之金額會先由委任精算師建議，最後由公司並獲董事會授權(包括一個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部分產品可能包含非保證積存利率成分，公司對此利率的釐定會結合過往投資表現及未來預期回報及其他相關因素。當市場、預期或客戶行為等發生變動時，公司或會對非保證積存利率進行適度調整。

10. **投資策略** — 本公司致力控制投資回報波動，提供穩定回報的投資理念。同時，為了控制並分散風險，維持適當的資產流動性，並為保單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風險偏好下爭取較高的潛在回報，我們會按資產負債狀況投資在廣泛的資產類別中。目標資產組合的分配亦會因應個別分紅產品資產負債狀況而有所不同。我們積極管理投資組合，並根據外在市場環境的變化作出調整。

現時的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如政府及公司債券在內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以支持保證的財政責任。為提高資產的潛在財務表現，本公司會投資於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工具如私募基金、互惠基金，以及直接/間接投資於物業或商業機構。視乎投資政策，我們可能借助衍生工具來管理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風險）同時改善回報，也可能利用證券借貸提高回報。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區及/或行業。

中國人壽(海外)目前就本分紅產品之投資策略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25% 至 90%
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	10% 至 75%

有關中國人壽(海外)過往紅利的資料、紅利理念、投資策略，以及履行比率，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網頁www.chinalife.com.hk/zh-hk/products/dividend-philosophy-and-investment-strategy。

11. **冷靜期之權利**(不適用於保單分拆權益下的分拆保單) — 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惟您必須未曾於保單獲得任何賠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保單或《保單發出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人壽保險產品。任何已繳保費將成為我們的資產的一部分，而我們的財務實力將影響我們履行保單的責任。因此，您須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提早退保風險：

本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您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總保費。

匯率及貨幣風險：

任何涉及外幣的交易都會涉及風險，例如政治或經濟狀況改變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或其流動性；而在轉換貨幣時也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招致經濟損失。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本計劃備有港元及美元保單。貨幣匯率可升亦可跌。若美元保單以港元計算，兌換時會隨匯率而改變。如保單貨幣相對您的本地貨幣大幅貶值時，您的保單總價值或保單利益可能有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中國人壽(海外)履行所有有關保單條款及責任，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及/或回報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您須持有保單及繳付保費至指定年期。倘若您選擇退保，您將可能蒙受財務損失。倘若您從保單中提取部分款項，將會影響您的保單價值、身故賠償及其他保單利益及需繳付有關手續費(如有)。

非保證利益：

本計劃包括非保證利益及/或回報。將來可得的確實利益及/或回報可能與產品資料所顯示之利益及/或回報不同，而產品資料僅作說明之用。

保單終止：

本計劃將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以較先者為準）終止：

- (i) 保單被全數退保；或
- (ii) 本公司已全數賠付身故賠償；或
- (iii) 保單負債等於或多於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或
- (iv) 保單分拆權益之申請已獲本公司批核及生效。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chinalife.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或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此產品小冊子只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本計劃之詳盡條款、保障細則及不受保範圍，概以本計劃之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為準。如欲索取保單條款之樣本，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簡介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是中國大型金融保險企業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母公司連續23年入選《財富》世界500強企業，2025年排名第45位，品牌價值達5,019.85億元人民幣¹。

中國人壽（海外）現時立足香港、澳門、新加坡及印尼，自1984年便開始在香港成立分公司，1989年設立澳門分公司，1995年則成立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近年更成功將業務版圖拓展至東南亞地區，分別在2015年及2018年成立新加坡子公司及印尼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2024年總保費收入473.64億港元，總資產達4,417.97億港元²，業務涵蓋壽險及信託等範疇，竭誠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中國人壽（海外）獲穆迪授予保險財務實力「A1」評級³、標準普爾授予本地貨幣長遠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級及發債人信用評級「A」⁴。

¹ 資料來源：世界品牌實驗室主辦的2024「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

² 截至2025年6月30日

³ 截至2025年2月11日

⁴ 截至2024年12月18日

客戶服務熱線：(852)399 95519

網站：www.chinalife.com.hk

電郵：info@chinalife.com.hk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